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
100 年第 11 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0 年 9 月 29 日(星期四)下午 2 時

二、地點：本局 19 樓簡報室

三、主席：高副局長靜遠

記錄：謝宛蓁

四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簿

五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六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	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等 50 個單位申請審議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(MCAT)「衛星電視台各頻道」及「有線電視台」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案，提請 討論。										
說明	一、按「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」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，利用人對於集管團體訂定之使用報酬率有異議時，應備具書面理由及相關資料向本局申請審議。本案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等 45 個單位(以下簡稱本案申請人)於 99 年 9 月 16 日(申請書到局日)申請審議 MCAT 之使用報酬率項目為： <table><tr><td></td><td>使用報酬率項目</td><td>備註</td></tr><tr><td rowspan="3">衛星電視台</td><td>(一)一般商業頻道(綜合性頻道)： 1-1 年廣告總收入加上授權金收入 (向各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收取之授權金，以下同)總額之 <u>0.12%</u> 為當年度使用報酬。</td><td rowspan="3">本項費率係包含自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提供節目及(或)廣告至家庭訂戶收視之全程各階段公開播送行為所生</td></tr><tr><td>1-2 <u>光纖傳輸型衛星頻道</u>：依所播出之有線電視系統收視戶數為收費計算基準，每頻每戶每年 3 元為當年使用報酬。</td></tr><tr><td>(二)音樂頻道：</td></tr></table>				使用報酬率項目	備註	衛星電視台	(一)一般商業頻道(綜合性頻道)： 1-1 年廣告總收入加上授權金收入 (向各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收取之授權金，以下同)總額之 <u>0.12%</u> 為當年度使用報酬。	本項費率係包含自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提供節目及(或)廣告至家庭訂戶收視之全程各階段公開播送行為所生	1-2 <u>光纖傳輸型衛星頻道</u> ：依所播出之有線電視系統收視戶數為收費計算基準，每頻每戶每年 3 元為當年使用報酬。	(二)音樂頻道：
	使用報酬率項目	備註									
衛星電視台	(一)一般商業頻道(綜合性頻道)： 1-1 年廣告總收入加上授權金收入 (向各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收取之授權金，以下同)總額之 <u>0.12%</u> 為當年度使用報酬。	本項費率係包含自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提供節目及(或)廣告至家庭訂戶收視之全程各階段公開播送行為所生									
	1-2 <u>光纖傳輸型衛星頻道</u> ：依所播出之有線電視系統收視戶數為收費計算基準，每頻每戶每年 3 元為當年使用報酬。										
	(二)音樂頻道：										

		年廣告總收入加上授權金收入總額之 0.2% 為當年度使用報酬。	使用報酬之總和。 <u>無年廣告收入或無授權金收入者，得以「曲目次數」計費或以「專案申請」方式取得授權。</u>
		(三)電影台/卡通台： 年廣告總收入加上授權金收入總額之 0.05% 為當年度使用報酬。	
		(四)新聞/體育： 年廣告總收入加上授權金收入總額之 0.02% 為當年度使用報酬。	
		(五)教育/宗教： 年廣告總收入加上授權金收入總額之 0.03% 為當年度使用報酬。	
		(六)購物台頻道： 依營業毛利之 30% 加上授權總收入總額之 0.1% 計算。	
		(七)無年廣告總收入或授權金收入頻道： 依所播出之有線電視系統收視戶數為收費計算基準，每頻每戶每年 1 元為當年使用報酬。	
		(八) 政府所屬頻道(如原民台、客家台)：以政府撥款預算×0.15% 計算。	
	有線電視台	(一)99.8.26 公告： 有線電視台： 以系統業者每一訂戶每年 30 元計算。	
		(二)100.3.25 公告： 有線電視(有線電視系統業者)：	

		1、自製頻道：商業託播節目-每年每戶 1 元；社區公益活動節目-優惠不予收費。 2、商業託播節目頻道：跨系統連線播出，費率為每年每戶 3 元。		
		二、本案申請人主張分別如下： (一)衛星電視台各頻道部分： 1、<u>衛星公會</u>主張：MCAT 衛星電視台頻道費率應為 MUST 原訂費率之 0.15%，另此次 MCAT 新增「光纖傳輸型頻道」及「無年廣告總收入或授權金收入頻道」費率部分，應予刪除。 2、<u>信吉及信盈公司</u>主張： (1)「光纖傳輸型頻道」費率原則上應予刪除，惟 MCAT 如堅持新增該項費率，本公司亦可接受，惟計費基礎應比照其他衛星電視頻道，以「營收」為計費基礎，即以光纖傳輸型頻道之「節目託播費用」為計費基礎，而非以與營收完全無關之收視戶數為計費基礎。 (2)如 MCAT 不認同本公司之營收為「節目託播費用」，堅持以「販售產品收入」計費，則本公司認為應比照 MCAT 廣播電台費率，採定額制收費，參考往年 MCAT 向其他同業之收費標準，每一頻道每年支付之金額應為 10-15 萬元。 3、<u>原民台、客家台及宏觀頻道</u>主張： 本台每年使用 MCAT 管理音樂之數量甚微，但 MCAT 欲向本台收取之使用報酬卻為 MUST 收取金額之 3 倍，實不合理，建議應予調降 MCAT 費率。 4、<u>購物頻道</u>主張：		

MCAT 之購物頻道費率應為 MUST 原費率之 0.15%。

5、陽明山等 38 家公司主張：

MCAT 如已向衛星電視台收取公開播送費用，即不得再向有線電視收費，否則即構成重複收費。

(二)有線電視台部分：

有線電視自製頻道應依頻道時段出租時間長短，區分級距收費，分為以下五級：

- 1、全頻授權：以每戶每年 0.2 元計算。
- 2、每日 12 小時內授權：以每戶每年 0.16 元計算。
- 3、每日 4 小時內授權：以每戶每年 0.12 元計算。
- 4、無卡拉 ok 歌唱節目之利用型態者：以每戶每年 0.035 元計算。
- 5、無外售時段未有利用行為者：不須付費。

(三)茲彙整本案雙方書面意見、意見交流會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如後附會議資料。

三、依據申請人及 MUST 雙方所提出之資料，本案擬提請諮詢事項如下：

(一)衛星電視台各頻道部分：

1、MCAT 一般商業頻道費率由 0.1%調高為 0.12%，但並未充分敘明理由，其餘音樂頻道、電影卡通頻道、新聞體育頻道、教育宗教頻道費率並未變更，是否均維持原費率為宜？

2、有關 MCAT 新增「光纖傳輸型頻道」、「無年廣告總收入或授權金收入頻道」費率部分：

(1)依衛星公會之意見，該等頻道亦屬衛星頻道，應直接回歸屬性收費，無須另訂費率，此項費率應予刪除，是否可行？

(2)依信吉之主張，如未刪除「光纖傳輸型頻道」之費率，其計費基礎應以「節目託播費用」(廣告收入)為準或以「定額制」收費，是否可行？

	(3)委員曾於交流會上表示，不宜以傳輸方式之不同作為費率訂定之標準，而應以節目內容、型態作為區別標準為宜，是如「光纖傳輸型頻道」及「無年廣告總收入或授權金收入頻道」費率仍有訂定之必要，因該類型頻道均以觀眾 call-in 點歌、唱歌及販售商品為主，是擬採納 MCAT 之建議，將「光纖傳輸型頻道」費率與「無年廣告總收入或授權金收入頻道」費率合併，名稱修改為「互動式歌唱節目頻道」費率，再依其使用歌曲時間長短(以 12 小時為區分標準)及節目訊號分布情形(分為全國性(即無年廣告總收入或授權金收入頻道)及區域性(即光纖傳輸型頻道))，區分不同付費標準，是否可行？ (4)另有關 MCAT 衛星電視台備註部分「<u>無年廣告收入或無授權金收入者，得以「曲目次數」計費或以「專案申請」方式取得授權。</u>」，如確定將「光纖傳輸型頻道」費率及「無年廣告總收入或授權金收入頻道」費率合併為「互動式歌唱節目頻道」費率，則該備註部分原應隨之修改，惟該備註之真意不明，以「曲次計費」應係所有利用人均得主張之權利，無須特別規定，至以「專案方式」取得授權，所指為何亦不明確，是建議刪除該備註部分，是否可行？ 3、有關 MCAT 新增政府所屬頻道費率部分，查 MCAT 之費率為 MUST 之 3 倍，但 MCAT 管理音樂於政府所屬頻道被利用次數卻較 MUST 為少，如此費率顯不合理，擬予調降，是否可行？ 4、有關 MCAT 新增購物頻道費率部分，其公告費率為「營業毛利之 30%加上授權總收入總額之 0.1%」，惟查購物頻道並未向有線電視收取授權金，故無授權總收入，是擬將「加上授權總收入」部分刪除，是否可行？另其費率訂為「營業毛利之 30
--	---

	％之 0.1％」，是否妥適？ (二)有線電視台部分： 1、有關有線電視「自製頻道」費率部分，由於各家有線電視業者經營其自製頻道之型態均不相同，出租頻道時段予節目託播業者之長短及多寡亦不同，是如不論個別系統自製頻道出租時段長短，皆以同一標準收費，似不甚合理，是擬參考申請人提供之級距收費標準，訂定本項費率，是否可行？又應區分幾項級距？每項級距之費率應如何訂定？ 2、至有線電視「商業託播節目頻道」費率部分，經詢問 MCAT 後發現，本項費率係針對部分有線電視業者(如信大、世新)自營之「光纖傳輸型頻道」(區域型互動式歌唱節目頻道)，而光纖傳輸型頻道費率業已訂明於 MCAT 之衛星電視台費率中，不應重複訂定費率，是擬將本項費率刪除，是否可行？ 四、 以上，提請 討論。
決議	一、 有關 MCAT「一般商業頻道(綜合性頻道)」、「音樂頻道」、「電影台/卡通台」、「新聞/體育頻道」、「教育/宗教頻道」費率部分，本會決議如下： (一)一般商業頻道(綜合性頻道)： 年廣告總收入加上授權金收入(向各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收取之授權金，以下同)總額之 0.1％為當年度使用報酬。 (二)音樂頻道： 年廣告總收入加上授權金收入總額之 0.2％為當年度使用報酬。 (三)電影台/卡通台： 年廣告總收入加上授權金收入總額之 0.05％為當年度使用報酬。 (四)新聞/體育頻道：

年廣告總收入加上授權金收入總額之 0.02% 為當年度使用報酬。

(五)教育/宗教頻道：

年廣告總收入加上授權金收入總額之 0.03% 為當年度使用報酬。

二、有關 MCAT「光纖傳輸型衛星頻道」及「無年廣告總收入或授權金收入頻道」費率部分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(一)由於「光纖傳輸型衛星頻道」及「無年廣告總收入或授權金收入頻道」之屬性及節目內容類似，均係以觀眾 call-in 點歌、唱歌或商品銷售為主，為避免增加集管團體與利用人雙方適用費率上之爭議，應將此二項費率合併改為「互動式歌唱節目頻道」費率。

(二)因「互動式歌唱節目頻道」係以上架之系統台多寡，決定其收視戶數多寡及經濟規模大小，是以「戶數」區分收費級距之方式較公平合理，惟具體費率內容仍須經精算，故責由著作權組彙整相關數據資料後，再行提會討論。

三、有關 MCAT「購物台頻道」費率部分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(一)因購物台頻道並未向有線電視系統台收取授權金，並無授權總收入，是費率中「加上授權總收入總額」之文字應予刪除，「購物台頻道」之計費基礎應為：「營業毛利 30%」。

(二)至費率比率為何，因 MUST 購物頻道費率尚未確定，為能充分考量 MUST 與 MCAT 之費率比率，決議待 MUST 費率確定後，再行決定 MCAT 購物台頻道之費率比率。

四、有關 MCAT「政府所屬頻道」費率部分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由於 MUST 之政府所屬頻道費率尚未經本局審議通過，是 MCAT 政府所屬頻道費率應與 MUST 費率綜合考量後，再行

	決定。 五、有關 MCAT「有線電視(有線電視系統業者)」費率部分，本會決議如下： (一)自製頻道： 因有線電視自製頻道之收益及經濟規模與其收視戶數多寡有關，是以「戶數」區分收費級距之方式較公平合理，惟具體費率內容仍須經精算，故責由著作權組彙整相關數據資料後，再行提會討論。 (二)商業託播節目頻道： 此類頻道即為衛星電視台之「互動式歌唱節目頻道」，屬重複訂定費率，決議刪除。
--	--